

109學年度第2學期輔仁大學 「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－線上形式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 14:00

地點：TEAMS 線上會議室

主席：聶使命副校長達安(代)

紀錄：何冠瑩、利得誠

與會人員：江校長漢聲校長(假)、聶使命副校長達安、袁學術副校長正泰(假)、張行政副校長懿云(假)、謝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邦昌、王教務長英洲(假)、陳學務長若琳、陳總務長慧玲(吳錦銘代)、唐國際長維敏、宗輔中心主任林之鼎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黃孟蘭、文學院陳方中院長(袁小涓代)、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、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、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(假)、醫學院葉炳強院長、理工學院許見章院長、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、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、織品學院何兆華院長、法律學院郭土木院長(張明偉代)、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、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、進修部林麗娟主任、人事室林彥廷主任、公共事務室鄭靜宜主任(假)、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卓淑玲主任、軍訓室林自強主任、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曹育榕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甘業芊組長、宿舍服務中心吳春光主任(鄭佩玉代)、主任導師郭孟怡、學生會黃亭偉會長
(應到35名，實到29名)

列席人員：學輔中心何冠瑩、利得誠、劉嘉泳

會前祈禱：宗輔中心林之鼎老師帶禱告

壹、主席致詞

聶達安使命副校長：

謝謝各位的參與，雖然我們都因疫情而在家，但很謝謝大家現在還是用線上的方式齊聚在這裡。然後我們也希望對學生傳達如同校牧剛剛帶禱時，那份關懷奉獻的心，尤其在疫情期間，我們希望今天的會議，也能夠討論藉著科技，如何讓我們對學生的關懷也傳達到他們身上，謝謝大家。

貳、學輔中心諮商輔導統計資料報告

報告人：學輔中心卓淑玲主任、何冠瑩心理師、利得誠心理師。報告內容見會議資料。

一、林之鼎校牧：

在報告中有看到學生對關係議題很在意，請問有沒有任何預防重於治療的規劃？然後以我們的觀察，關係中產生問題很有可能是對自己的定位不清楚，這部分宗輔也很願意提供各種協助，希望可以共同討論。

二、 卓淑玲主任：

關係議題目前碰上比較困難的是遠距，人與人的接觸變少，學輔中心會嘗試進行一些小的網路單元，比方和朋友之間的相處，和家人之間的衝突怎麼辦，讓同學可以輕鬆參與，這部分我們也會結合宗輔室一起來做。以及目前危機比較高的學院是進修部、外語學院和文學院，通常有危機的個案我們都至少要花一兩個禮拜候命在陪伴同學，在這三個學院學輔的人力相對不足，這是我想提醒的。以及等一下會提到進修部哲學系的孩子的狀況，進修部哲學系在我們學校是準備要結束的學系，學生有反應被拋棄的感覺，我們有和學生說我們有四個心理師在支持進修部，以平撫學生的反應，但這也是我們想要和學校反應輔導工作是很重要的。

三、 聶達安使命副校長：

謝謝校牧的提問，現在的預防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，導師在學生無法到校時給了學生很多聯繫之外，學輔確實幫學校做了很多困難的案子，而校牧提到宗輔也在校內是重要的輔導工作角色，宗輔也有很多提供歸屬感的小團體，那裏的環境也非常的好，適合彼此聚會陪伴，產生好的包容性。而我這學期開了人生哲學課，也請了學輔的老師倒班上來演講，同學也相當的肯定。

參、 **學輔中心因應特殊情境之輔導工作報告**

報告人：學輔中心利得誠心理師。報告內容見會議資料

一、 聶達安使命副校長：

謝謝學輔中心的報告，太魯閣事件時我和副校長、藝術學院院長也一起協助幫忙，很謝謝學輔中心在困難期間的協助。這裡我也想請學輔中心說明，疫情期間為何是使用電話關懷，這需要請貴單位在說明。

二、 卓淑玲主任：

學輔自5/15遠距教學、新北三級警戒後，即將面對面諮商轉成個管電話、信件關懷。

5/26並開啟電話關懷預約系統，提供學生可以主動預約電話關懷，另外個管也針對個管個案中危機及高關個案進行主動關懷行動，以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。

目前心理諮商法有嚴格規定通訊諮商相關事情，我們學校尚未通過通訊諮商的審查，而台北也沒有其他學校通過，全國只有暨南大學有通過，因為法律規定，我們學輔中心無法進行醫事人員規範下的通訊諮商。但現在我們和教育部反應後，暫時依照學生輔導法，我們現在轉以輔導關懷的角度去出發，進行電話輔導關懷或是信件關懷。而通訊諮商其實會面臨一個醫事訓練上的問題，因為很多心理師的訓練中沒有包含通訊諮商這塊專業訓練，也還沒有通過法令。未來我們也會朝可以通訊諮商的方向去發展，但談過過程的安全，信任，還有學生環境的保護程度都是需要考量的。以現在的制度，我們先以電話和信件關懷的方式進行，未來會在更推進。

三、 葉炳強醫學院院長：

謝謝剛才的報告，有一些我的補充與想法，首先是太魯閣事件中，我們醫學系四年級正在上哀傷輔導的單元，那時我們有請班上同學發起關懷的表示，也有幾位同學撰寫關懷文字，也有幫上一些忙。不過這個過程中同學們也有很多內在的感覺，需要老師的鼓勵與關心。第二件事情是感謝學輔中心在新冠疫情間的輔導工作和調整方式，但也想問我們做了這樣的介入以後，要如何評估同學整個在新冠肺炎中的害怕與恐懼？雖然這次疫情來的很急，但我想可以看看有沒有甚麼方法可以評估同學被幫助的程度。我想這兩個事件都是很重要的事件，很值得我們做這樣的紀錄。

四、 聶達安使命副校長：

謝謝葉院長的回應，也謝謝學輔中心在這次很快速的轉型，而將來如何面對新冠疫情也將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，謝謝。

五、 陳若琳學務長：

太魯閣事件中，雖然在放假期間，但也非常謝謝全校大家都幫上了很多忙，曾同學的父母也對我們致謝。疫情的部分也很謝謝學輔中心主任，雖然疫情期間因為法規而不能進行諮商，但也謝謝學輔中心很快速的因應。明天的防疫會議裡明天也會討論到疫苗施打的部分，因為我們是很大的學校，也在這裡提醒大家。也謝謝葉院長帶領同學在學校60周年時，進行了很多心理健康的促進活動，現在的學生心理壓力很多，很多心理脆弱的事件很多，很需要大家能夠一起協助。然後也很謝謝彭院長，上次同學不敢出門買東西時協助連結食物銀行的資源，鄧院長上次也給了學校一粒麥很大的支持，謝謝使命副校長帶大家一起走很多不容易的路程。

肆、 自傷防護工作作業報告

報告人：學輔中心卓淑玲主任、何冠瑩心理師、劉嘉泳心理師、校安中心曹育榕組長。
報告內容見會議資料。

一、 葉炳強醫學院院長：

有看到今年有精神科醫師到校服務，我覺得蠻好的，然後我們也想討論一個狀況，我們目前前三位精神科醫師，精神科醫師的工作量大，但他們也有教學上的需求。我有一個突發奇想，假如他們過來學校來學生和學生晤談，這些時數希望可以在未來換成他們的教學時數，這些時數當然也可以折抵，比方來兩個小時換成一個小時，這些讓輔醫的醫師投入學校的工作也是一個好的方式，如果教務處也認同的話，我覺得對這些醫師也很有幫助，但也是提出一個交換意見，看看有使命副校長和學務長覺得如何。

二、 聶達安使命副校長：

我認為這是一個很不錯的建議，我們之後可以聯合教務處，來研議這些想法。

伍、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報告人：學輔中心何冠瑩心理師。報告內容見會議資料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輔導中心

案由：修正「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符合本校現行自我傷害危機標準作業流程，修正「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第2.3.1.1、2.3.1.7、2.3.1.8、2.3.1.9條，並同步修正流程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依文學院陳院長所提建議內容1. 頓號太多致語意不清宜修正。2. 「結合社群輔導」之字詞宜與陳院長溝通後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1. 修正後作業流程如附件。2. 已公告於輔大學生輔導中心守護生命網。

陸、 臨時動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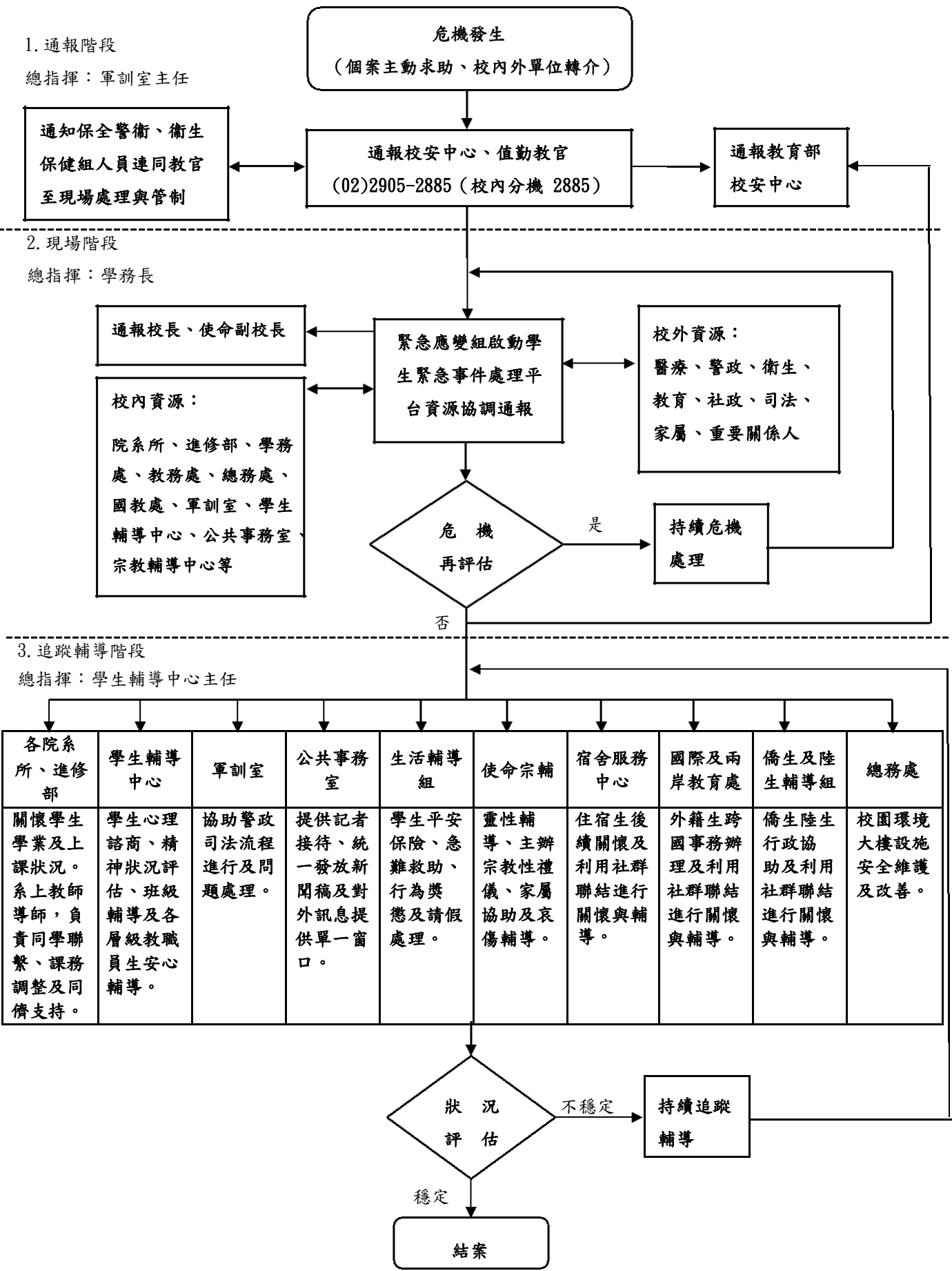
無

散會 15:40分

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3.5.29.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通過
110.1.7.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修正通過

1. 流程圖：

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通報階段：由軍訓室主任擔任總指揮。

- 2.1.1. 由個案主動求助或校內外單位得知後轉介本校校安中心值勤教官。
- 2.1.2. 確認通報者身份、事件發生地點及概況，並做情緒安撫。

2.1.3. 通知保全警衛、衛生保健組人員連同教官至現場處理與管制。

2.1.4. 通報學務長，啟動緊急應變組。

2.1.4.1. 本校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緊急應變組成員，由學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代表、軍訓室代表、生活輔導組代表、衛生保健組代表、公共事務室代表、相關院專責輔導老師、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、導師、院系教官、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2.1.5.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2.2. 現場階段：由學務長擔任總指揮。

2.2.1. 現場查看確認傷亡狀況並疏散人群，如當事人已無生命跡象、重傷或正採行自傷舉動（如：於高樓即將跳樓等），立即撥打 119。

2.2.2. 清查學生身份，如當事人已無生命跡象，保持現場，立即撥打 110 報警，並做必要之隔離現場措施。

2.2.3. 如當事人尚未形成傷害，則安撫當事人情緒，瞭解自傷動機，突破心防，伺機救人。

2.2.4. 資源協調通報：瞭解狀況後通報校長、副校長並啟動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平台協調校內外資源，對內聯結校內相關資源，對外聯繫校外相關資源。

2.2.5. 視需要安排陪伴家屬人員及目擊者，以安撫其情緒。

2.2.6. 視需要通知相關人等協助勸說當事人。

2.2.7. 安置當事人勿使其落單。

2.2.7.1. 由家長帶回休養。

2.2.7.2. 陪同就醫治療。

2.2.7.3. 安排校內住宿，由宿舍負責看顧。

2.2.7.4. 安排校外住宿，由室友協助照料。

2.2.8. 必要時由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布訊息。

2.2.9. 危機再評估：評估危機是否仍存在，若仍有危機，則持續進行危機處理；若已無危機，則進入後續追蹤輔導，並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2.3. 追蹤輔導階段：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總指揮。

2.3.1. 各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。

2.3.1.1. 各院系所、進修部：為當然權責單位，負責關懷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。系上教師導師，負責聯繫同學、課務調整及安排同儕支持。

2.3.1.2. 學生輔導中心：負責學生心理諮商、精神狀況評估、班級輔導及各層級教職員生安心輔導。

2.3.1.3. 軍訓室：協助警政司法流程進行及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處理。

2.3.1.4. 公共事務室：提供記者接待、統一發放新聞稿及對外訊息提供單一窗口。

2.3.1.5. 生活輔導組：負責學生平安保險、急難救助、行為獎懲及請假處理。

2.3.1.6. 使命宗輔人員：負責靈性輔導、主辦宗教性禮儀、家屬協助及哀傷輔導。

2.3.1.7. 宿舍服務中心：負責住宿生後續關懷及利用社群聯結進行關懷及輔導。

2.3.1.8.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：負責外籍生跨國事務辦理及利用社群聯結進行關懷及輔導。

2.3.1.9.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：負責僑生陸生行政協助及利用社群聯結進行關懷及輔導。

2.3.1.10. 總務處：校園環境大樓設施安全維護及改善。

2.3.2. 狀況評估：評估事件狀況是否趨於穩定，若仍不穩定，則持續進行追蹤輔導；若已呈穩定狀態，則進行結案。